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 2026 年自主经营食堂人员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 2026 年自主经营食堂人员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家美一品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.8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 （ / 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家美一品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